

#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辦法

111.07.13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正通過(109、110、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50432 號函辦理及教育部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』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設委員 12 人，負責籌劃執行編班及轉班事宜，其成員如下：
  -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  - (二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社團活動組長，生活輔導組長，共 6 人。
  - (三)教師代表：高一、高二及高三級導師，共 3 人。
  - (四)家長會代表：家長會長，共 1 人。
  - (五)特教老師代表：特教組組長，共 1 人。
- 三、升高二編班標準流程
  - (一)體育班不更改班號直接原班升級。
  - (二)高一學生於第二次段考後進行高二班群選填(分為班群 A、B、C、D、E)。
  - (三)學期結束後，先行確認特色課程班轉出、入作業，確定特色課程班學生名單，直接原班升級。
  - (四)一般班級學生、特色課程班轉出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及轉學生，依其選擇類班群之志願分為班群 A、B、C、D、E 分別編班，視實際各班群人數分佈情形，得採部分班級混班群編班。
  - (五)依下列原則依序進行編班
    1. 原則一：各班群間，班級平均人數差異最小。  
估算各班群應編班級，得採部分班級混班群編班。
    2. 原則二：同班群之各班人數、男女人數差異最小。  
計算各班群之各班人數、男女人數。
    3. 原則三：同班群之各班級特殊生人數差異最小。  
先平均置放特殊生(含體績生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生)，並依特推會決議扣減部分班級總人數。  
  
剩餘男、女生分別先以其高一學年總平均分數為參照，依 S 型粗編入各班，並注意維持原則二。
    4. 原則四：同班群之各班級社團幹部人數差異最小、分離不建議同班之名單。  
調動時，注意維持原則二、三。
    5. 原則五：同班群之各班平均分數差異(全距)儘量低於 1 分  
調動時，注意維持原則二、三、四。
    6. 原則六：同班群之各班分數標準差差異儘量最小  
調動時，注意維持原則二、三、四、五。
  - (六)經考量特殊生樓層位置需求後，賦予各班班號並編學生座號，男生座號在前，女生座號在後；再依姓氏筆劃排序，姓氏筆劃少者在前，姓氏筆劃多者在後。(若於編班後復學者，編於各班最後一號)

(七)編班名單於學校網站公布。

(八)本編班作業秉持公開方式辦理，必要時得邀請教師會、家長會指導、監督；同時歡迎師生家長指導。

四、高二升高三若因學生選擇班群致班級人數差異過大，將調整各班群之班級數，調整方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五、高一新生編班標準流程

(一)先行確認各特色班與體育班錄取名單。

(二)依下列原則依序進行編班

1. 原則一：同語種(本土語)之各一般班人數、男女人數差異最小。

計算剩餘普通班學生人數(含復學生及重讀生)，估算各語種普通班各班男女人數。

2. 原則二：同語種(本土語)之各一般班特教生人數差異最小。

平均置放特教生(含體績生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障礙生)，並依輔導室建議扣減部分班級總人數。

剩餘之男、女學生分別先以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參照，依S型粗編入各普通班，並注意維持原則一。

3. 原則三：同語種(本土語)之各一般班會考總積分平均差異(全距)儘量低於0.5分。

調動時，注意維持原則一、二。

4. 原則四：同語種(本土語)之各一般班會考總積分標準差儘量最小。

調動時，注意維持原則一、二、三。

(三)經考量特殊生樓層位置需求後，賦予各班班號並編座號，男生座號在前，女生座號在後；再依姓氏筆劃排序，姓氏筆劃少者在前，姓氏筆劃多者在後。(若於編班後復學者，編於各班最後一號)

(四)編班名單於學校網站公布。

(五)本編班作業秉持公開方式辦理，必要時得邀請教師會、家長會指導、監督；同時歡迎師生家長指導。

六、轉班流程：凡因興趣、性向不合或學習適應欠佳，欲改選其他班群之高二、高三同學或轉出入特色課程班之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學生(高二升三、高三特色課程班不開放轉入)，均可提出申請並接受相關測驗，惟轉群、特色課程班轉出入申請每學期僅限一次且學期中不開放轉群。

(一)高一、高二第二學期之轉群、轉出入特色課程班併同編班標準流程處理。

(二)高一、高二、高三第一學期之轉群、轉出入特色課程班之轉班編班應依據下列原則順序：

1. 學生對開課程之考量。

2. 同班群各班人數均衡(考慮特殊生扣減人數)

3. 同班群各班人數男女比例均衡，當無法決定時以抽籤方式決定編入班級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奉核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